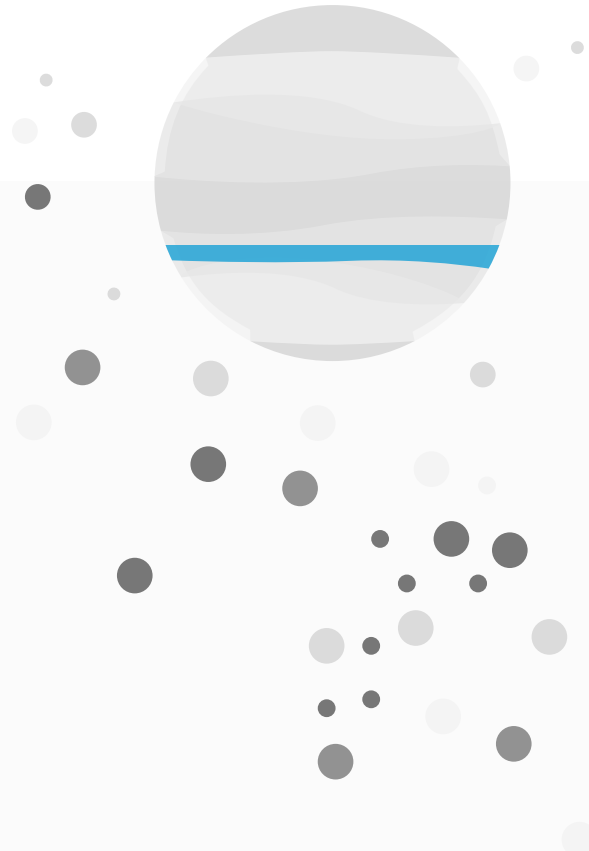


FY115 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 徵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年9月



壹、計畫徵案規格說明

一、計畫說明

推動 目的

依據行政院「衛星通訊產業策略（SRB）會議」的策略方向，為加速衛星通訊與多元應用服務落地，鼓勵產業導入低軌衛星與地面應用整合技術，發展具商業化潛力之衛星應用服務，並透過場域實證驗證技術可行性，促進跨產業合作與衛星應用生態系發展。

推動重點包括：

- 促進 衛星通訊、遙測、定位等多元應用
- 鼓勵 AI、AIoT、5G與衛星整合
- 建立 具示範效果之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帶動 衛星應用產業鏈與商業模式發展

推動 主題

以衛星應用服務為核心，運用**衛星通訊**、**衛星遙測**及**衛星定位**等三大特性至少一項，並依據各垂直應用領域需求如海事、智慧農業、特搜、國土監測...等(包含但不限於此)，發展具**創新價值**與**商業化潛力**之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二、徵案類別及範疇(1/6)

申請類別	(一)創新價創類 Proof of Value(PoV)		
範疇說明	以衛星應用方案可行性為核心，應至少運用 衛星通訊 、 衛星遙測 或 衛星定位 三大核心能力之一，發展具創新性、技術可行性及未來商業化潛力之衛星應用解決方案，應用於特搜救災、智慧農業、海事醫療、冷鏈物流、遠洋漁業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應用領域)，鼓勵拓展至其他具產業價值與市場發展潛力之創新應用情境。		
計畫執行期程	6個月(含創新可行性驗證1個月)		
特性	通訊	遙測	定位
技術規格必要條件	✓ 衛星鏈路可用率不得低於90%。 ✓ 應具備資料時間戳記，並可產出延遲紀錄。 ✓ 應具備斷線暫存及補傳能力，補傳成功率不得低於90%。 ✓ 應具備通訊異常紀錄功能，包含斷線時間、恢復時間。	✓ 驗證期間有效遙測資料不得少於2期次。 ✓ 應標示資料來源、解析度、拍攝時間及覆蓋範圍。 ✓ 應具備遙測資料處理紀錄，且成果應可對應原始資料來源。 ✓ 應產出判釋、變化偵測、異常辨識或決策輔助成果。	✓ 每筆定位資料應包含經緯度、時間戳記及識別碼。 ✓ 定位更新頻率不得低於每5分鐘1次。 ✓ 軌跡紀錄完整率不得低於90%。 ✓ 應具備歷史軌跡查詢、軌跡圖顯示及異常告警紀錄。

二、徵案類別及範疇(2/6)

申請類別	(二)應用方案類Proof of Solution(PoS)	
應用範疇	海事產業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衛星災防韌性通訊與情資整合
範疇說明	結合低軌衛星通訊、多軌道多星系備援、定位、AI影像辨識、IoT感測等，應用於遠洋運輸、遠洋漁業、冷鏈海運及海事服務等高移動性場域。涵蓋海事遠距醫療影像回傳、船舶定位、漁獲辨識與作業紀錄、冷鏈貨櫃狀態監控、異常告警與資料存證，並透過多鏈路備援，確保船舶於遠洋航行及跨境運輸期間維持穩定通訊，打造具備海上即時連線智慧辨識、遠端監控與營運管理能力之海事衛星應用服務。	結合多軌道多星系衛星通訊、行動通訊備援可攜式終端設備與災防情資平台，應用於山域搜救、極端災害、偏遠地區、基地台失效道路中斷及前進指揮所等高風險場域。涵蓋搜救人員定位回傳、任務訊息傳輸、現場影像回傳、圖資比對、跨機關情資交換與救災頻寬管控，並透過多鏈路備援、權限分級與快速部署機制，確保災害期間關鍵通訊不中斷，打造具備機動部署、情資共享與指揮調度能力之衛星災防應用服務。
計畫執行期程	12個月(含應用方案驗證3個月)	

二、徵案類別及範疇(3/6)

(二)應用方案類(續)

應用範疇	海事產業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衛星災防韌性通訊與情資整合
方案舉例 建議 (但不限於)	1) 海事遠距醫療影像通訊系統： 具備低軌衛星通訊、醫療影像回傳、生命徵象傳輸及AI輔助判讀，支援遠洋船舶回傳傷病患資料，提升遠距醫療服務品質。 2) 遠洋漁業漁探辨識系統： 具備低軌衛星資料回傳、作業位置紀錄、AI魚探 / 魚種辨識及漁獲影像分析，支援漁船回傳魚探與作業資訊，提升漁業作業效率。 3) 冷鏈海運貨櫃智慧監控系統： 具備衛星通訊、多鏈路備援、貨櫃定位、溫濕度監測及AI異常告警，支援冷鏈狀態監控與資料回溯，降低斷鏈風險。	1) 山域搜救衛星移動通訊系統： 具備移動可攜耐候能力，可支援特搜人員於山域、峽谷、崩塌地及基地台失效區域快速建立衛星通訊，回傳定位、訊息與現場影像，強化第一線搜救通訊韌性。 2) 圖資與影像整合通訊平台： 具備地形圖、空拍影像與現場影像等整合能力，透過衛星通訊支援前進指揮所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情資比對、判讀分析與指揮調度，提升災害決策精準度。 3) 災害即時影像監控系統： 具備衛星備援鏈路與即時影像回傳能力，可於 4G / 5G、有線網路或專線中斷時，支援災害現場、監控設備與空拍影像持續回傳，強化災害應變不中斷通訊。

二、徵案類別及範疇(4/6)

應用範疇	海事產業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衛星災防韌性通訊與情資整合
提案 必要條件	1) 導入海事場域衛星應用服務： 該方案應以離岸5公里以上之衛星通訊應用為核心，可應用於遠洋船舶、漁船、冷鏈貨櫃或海事服務場域，並支援船舶定位、任務訊息、影像資料、IoT感測數據或營運管理資料回傳。 ✓ 具備低中高軌衛星至少2項備援能力。 ✓ 主鏈路上行頻寬應達10 Mbps以上。 ✓ 鏈路可用率應達95%以上。 ✓ 應具備船端資料暫存、斷線補傳及自動重連機制，船端暫存容量不得低於 512GB 鏈路恢復後補傳成功率應達95%以上。	1) 支援同步搜救之衛星通訊服務： 可於基地台失效、道路中斷、山域或災害熱區等情境下，支援至少 10 名搜救人員同步使用，並提供如定位回傳、任務訊息、低延遲通話或資料交換等應用服務，確保前進指揮所可即時掌握人員位置、任務狀態與現場回報。 ✓ 具備無基地台環境下之自主組網通訊能力，可於災害或通訊基礎設施失效情境下維持通訊服務，且自主組網訊號涵蓋須達250公尺以上。 ✓ 須提供按鍵通話 (Push to Talk , PTT) 功能。 ✓ GPS定位資訊應至少每15至30秒回傳1次，回傳成功率應達95%以上。 ✓ 因應通訊需求應至少支援10人以上，並可擴充至50人以上。 ✓ 具備QoS機制，可依權限等級配置頻寬，並可驗證優先流量保障效果。 ✓ 自主供電能力應達 4 小時以上。

二、徵案類別及範疇(5/6)

應用範疇	海事產業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衛星災防韌性通訊與情資整合
提案 必要條件	2) 須支援海事影像資料回傳： 該方案應支援海事影像資料回傳，可應用於影像傳輸、AI辨識、遠距醫療、漁獲辨識、冷鏈監控、貨櫃追蹤或異常告警等服務，並確保海上現場影像資料可有效回傳、分析與管理。 ✓ 解析度應至少達1920×1080，並滿足醫療會診、AI辨識、作業判讀等所需品質之需求。 ✓ 影像串流應支援至少一種標準影像編碼格式，如 H.264 / AVC、H.265/HEVC、AV1。 ✓ 影像回傳有效幀率應達 15 FPS 以上。 ✓ 回傳影像失真率應符合可判讀需求，抽樣不可判讀比例不得高於 10%。	2) 須支援高清影像災防情資傳輸： 可支援至少一路高畫質影像串流，可應用於影像回傳、前進指揮所通訊或跨機關情資交換等，並須說明影像壓縮、頻寬配置延遲控制、傳輸穩定性及衛星介接方式，以確保現場影像、圖資與指揮資訊可有效整合運用。 ✓ 支援多圖層圖資套疊與情資整合展示，可匯入及呈現不同來源圖資。（如 OGC WMS/WFS 等） ✓ 支援至少一路高畫質即時影像傳輸，影像解析度應達 Full HD (1920 × 1080) 以上。 ✓ 影像串流服務應可連續穩定傳輸60分鐘以上，期間中斷時間占比不超過5%。

二、徵案類別及範疇(6/6)

應用範疇	海事產業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衛星災防韌性通訊與情資整合
績效指標 (須納入查核點)	- 至少完成1項海事衛星應用場域導入。 - 至少完成2類海事資料回傳與應用，驗證時間3個月(試營運) - 資料回傳成功率達90%以上。 - 至少訂定2項AI輔助衛星應用指標，如AI辨識準確率、異常偵測率、人工判讀時間減少或資料傳輸量降低。	- 至少完成1項災防衛星通訊場域實證部署。 - 至少驗證2種災害情境下之通訊備援切換機制並長時穩定性測試3個月。 - 極端環境下關鍵通訊鏈路可用率達99%以上 - 前進指揮所建鏈時間不超過15分鐘。 - 於高負載通訊情境下，QoS機制應於5秒內啟動，優先保障指揮調度通訊需求。 - 至少訂定2項指揮效能指標，如GPS定位掌握率、現場影像回傳穩定率或跨機關情資交換時效。
	- 商用衛星應用解決方案至少訂定2項關鍵指標（如應用服務效率提升、預警準確率提升、營運成本降低或其他可量化效益指標。） 投資額至少2,000萬元（含服務業者自主投入於軟體、系統、硬體購置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資服業者衍生投資額等）。 - 建立其服務層級協議(SLA)或商業模式方案，並訂定至少1項服務擴散指標。	

獲本計畫補助之企業得申請使用「商用衛星應用實驗室」相關方案測試資源，並作為方案可行性驗證使用。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7之2號1樓(臺北數位產業園區A棟))。

三、資訊安全規範



資訊安全自評

- 參考《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須知附件13)》進行評估與填列。於結案報告一併繳交。
- 自評內容應涵蓋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資料儲存與傳輸機制、帳號與權限管理、資安事件應變計畫等項目。



提供第三方資安檢測報告

- 於結案時提供第三方資安檢測機構資安檢測報告，包含但不限於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並保證無中高風險的資安議題。
- 第三方資安檢測機構須為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合格機構。



具備資安防護機制

- 系統、網路及IoT設備部署後應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對高風險項目進行改善。
- 適當之帳號權限管理、資料備份及傳輸加密等措施。



嚴禁採用中港澳品牌產品

- 本補助計畫所使用之通訊、衛星、無線傳輸及相關終端設備，如依法應取得 NCC 審驗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於驗證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
- 本補助計畫不得採用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品牌之資通訊產品、通訊設備、網通設備或關鍵組件。

四、審查原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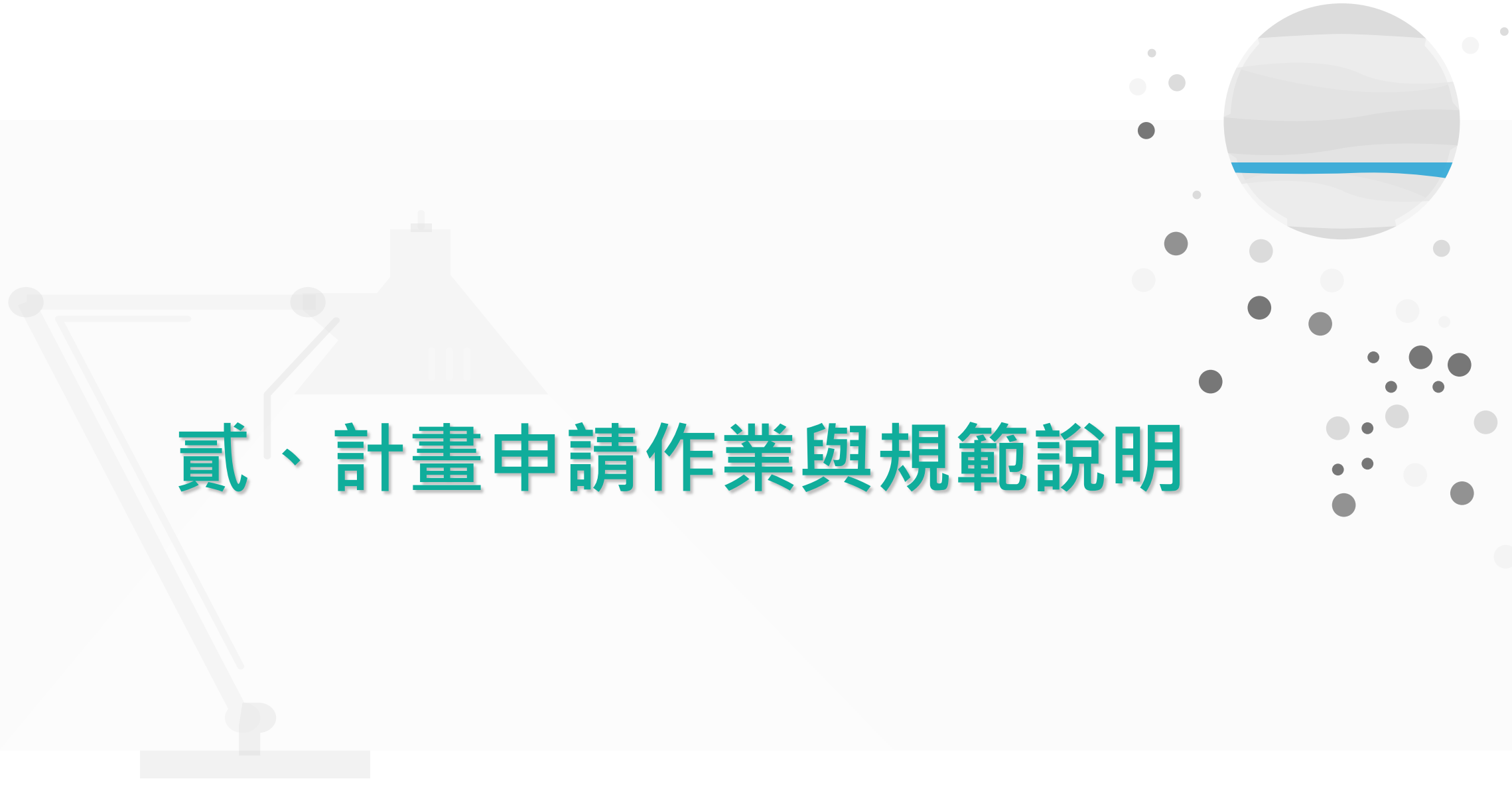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配分
應用創新性	1. 提出具前瞻性之衛星應用情境（如低軌衛星、NTN整合等）。 2. 與既有通訊或解決方案具明確差異化。 3. 結合AI、IoT或其他跨域技術。 4. 能有效回應特定場域需求或痛點。	30
計畫 完整性及可行性	1. 系統架構（衛星與地面整合）規劃明確。 2. 創新價創驗證方式具體可行。 3. 創新價創風險可控，具實作可行性，且設定明確技術驗證指標（如連線品質、覆蓋率等）。	30
團隊執行能力	1. 團隊組成、現況剖析及未來合作伙伴說明，提案架構完整程度及可能合作、連結之資源整合方向。 2. 具備衛星或通訊相關技術能力，並具跨領域整合能力（如系統整合、場域應用），或具研發或實證經驗及產學合作尤佳。	10
經費合理性	1. 提案單位需技術驗證及測試為主，各項費用編列符合計畫需求委外或技轉比例合理。	5
預期效益	對產業及社會之整體效益，可形成示範應用案例，且具未來擴散與複製潛力，有助提升衛星應用能見度。	25



四、審查原則(2/2)

項目	說明	配分
應用方案創新性	1. 應用具商業化潛力及市場競爭力 2. 可形成完整應用服務或產品組合，並具可複製及可擴展之解決方案 3. 對用戶價值創造的可能性	30
計畫 完整性及可行性	1. 具完整服務架構（含系統、平台及營運流程） 2. 已具初步實證或試營運基礎 3. 規劃商業模式及服務流程 4. 規劃完整設定具體營運績效指標（如用戶數、服務量等）	30
團隊執行能力	1. 團隊組成、現況剖析及未來合作伙伴說明，提案架構完整程度及可能合作、連結之資源整合方向。 2. 具備衛星或通訊相關技術能力、具跨領域整合能力（如系統整合、場域應用）亦具系統建置或商業營運經驗或產學合作尤佳。 3. 團隊涵蓋完整產業鏈角色（如衛星、設備、應用），且具服務營運及國際市場拓展能力。	10
經費合理性	1. 提案單位編列經費需涵蓋系統建置、營運及驗證需求為主，各項費用編列符合計畫需求委外或技轉比例合理。 2. 自籌款比例展現投入意願成本，且該財務結構符合實際商業模式	5
產業擴散效益	1. 可促進產業應用落地與規模化發展，帶動相關產業鏈（設備、服務、平台等）。 2. 具體產生產值、投資或就業效益，且具潛力成為國內或國際標竿案例。	25





貳、計畫申請作業與規範說明

一、計畫申請(1/2)

申請資格	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2 家以上企業聯合提案，須由其中1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提出申請。各企業之申請資格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稅籍登記行業分類須為J582（軟體出版業）、J61（電信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G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G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C272(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如為2 家以上企業聯合提案，其中一家須符合上述稅籍登記行業分類且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額或權益總計）為正值。 ✓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申請類別	(一)創新價創類：技術可行性與創新概念方案驗證。 (二)應用方案類：商業模式與應用價值驗證。 ★申請企業僅可擇一類別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兩類，每一企業提案以1 案為上限。

★稅籍登記行業分類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

一、計畫申請(2/2)

補助經費	創新價創類補助款以新臺幣<u>300萬元</u>為上限，應用方案類補助款以新臺幣<u>1,500萬元</u>為上限。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
計畫期程	(一)創新價創類：自公告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 (二)應用方案類：自公告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
受理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10月1日中午12:00:00前截止
收件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遞交申請文件辦理。申請文件請依申請須知規定完成填具、簽名、用印及檔案命名，並以壓縮檔形式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壓縮檔限20MB為原則)，於申請截止期限前寄送至指定收件信箱。收件信箱：115satsubpro@adi.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11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申請類別)_主導企業名稱」，電子郵件須於 115年10月1日中午12:00:00前寄達指定信箱，以指定收件信箱收到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收件信箱收件後，將寄送「送件通知信」，如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企業應一次完整遞交申請文件，並於寄送前確認文件內容及附件完整性。

二、申請應備資料



請至數位產業署官網最新消息\電子公布欄，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公告，下載申請須知及申請應備文件格式



計畫相關申請資料檢查清單(2-8項若有聯合廠商提案，聯合廠商亦須提供資料)：

- ☐ 1.計畫申請表
- ☐ 2.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含聲明/同意書)
- ☐ 3.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 ☐ 4.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若無則免)
- ☐ 7.廠商信用證明
- ☐ 8.主導企業近3年財報(聯合申請公司提供近1年財報)。
- ☐ 9.計畫書電子檔
- ☐ 10.計畫審查簡報電子檔(需包含以下內容)：執行團隊簡介、計畫目標、衛星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說明、實施方法、預期效益、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經費及人力配置等內容之摘要。

註：1.各項資料請以PDF檔送件

2.上述申請應備資料1～7項，申請公司須於出席專業審查會議時提供已用印之正本。

3.計畫書及計畫審查簡報電子檔於送件後即不受理抽換更新。

4.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企業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三、計畫經費編列科目(1/2)

請依申請須知附件9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編列，計畫內會計科目採未稅為基礎，不包含營業稅

經費編列科目	重點提醒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事費	- 參與本計畫<u>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及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之薪資</u>，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填寫工作紀錄簿。 「顧問、專家費」為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含委外加工費，惟 <u>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列入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u> 。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u>頻寬費、雲端資源使用費用及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或雜項購置等列入資產之設備</u>。 - 專案計畫應分攤執行期間內由電信商或系統整合業者所提供衛星通訊租賃與維運費用 - 可編列<u>衛星通訊設備應用租賃費用</u>。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專案計畫下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含軟體)<u>依據設備維護合約</u>，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需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u>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u>之設備，則其每一設備<u>每年度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20%</u>。 <u>保固期內(至少1年認定)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u>。 <u>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u>項目原則上<u>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u>

三、計畫經費編列科目(2/2)

經費編列科目	重點提醒
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	1. <u>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三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u>，且<u>每1項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u>。 2. 委託研究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可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
6.委託勞務、驗證費	1. 委託勞務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u>委託外界機構、單位所作之勞務服務</u>，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2. 驗證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所發生之<u>委外測試或驗證費</u>。
7.推廣宣傳費	為執行開發計畫委託外界機構、單位所作之推廣及文宣活動費用，或自辦之相關推廣宣傳費。
8.教育訓練費	1. 教育訓練人員<u>限定為列報於計畫書之計畫參與人員</u>。 2. <u>不含事業機構自行辦理</u>之訓練，出國地區<u>不得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u>。 3. <u>不含因建教合作</u>而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亦<u>不含</u>營利事業依照<u>職業訓練法規規定提繳之職業訓練費</u>或差額。
9.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	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遣本計畫之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 <u>進行無形資產之引進、驗證、委託研究或推廣宣傳及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或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u> 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委託勞務、驗證、推廣宣傳等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期間結束日完成付款。

★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或提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普及通訊傳播網路建設，補助科目包含委託勞務費、教育訓練費、推廣宣傳費三項補助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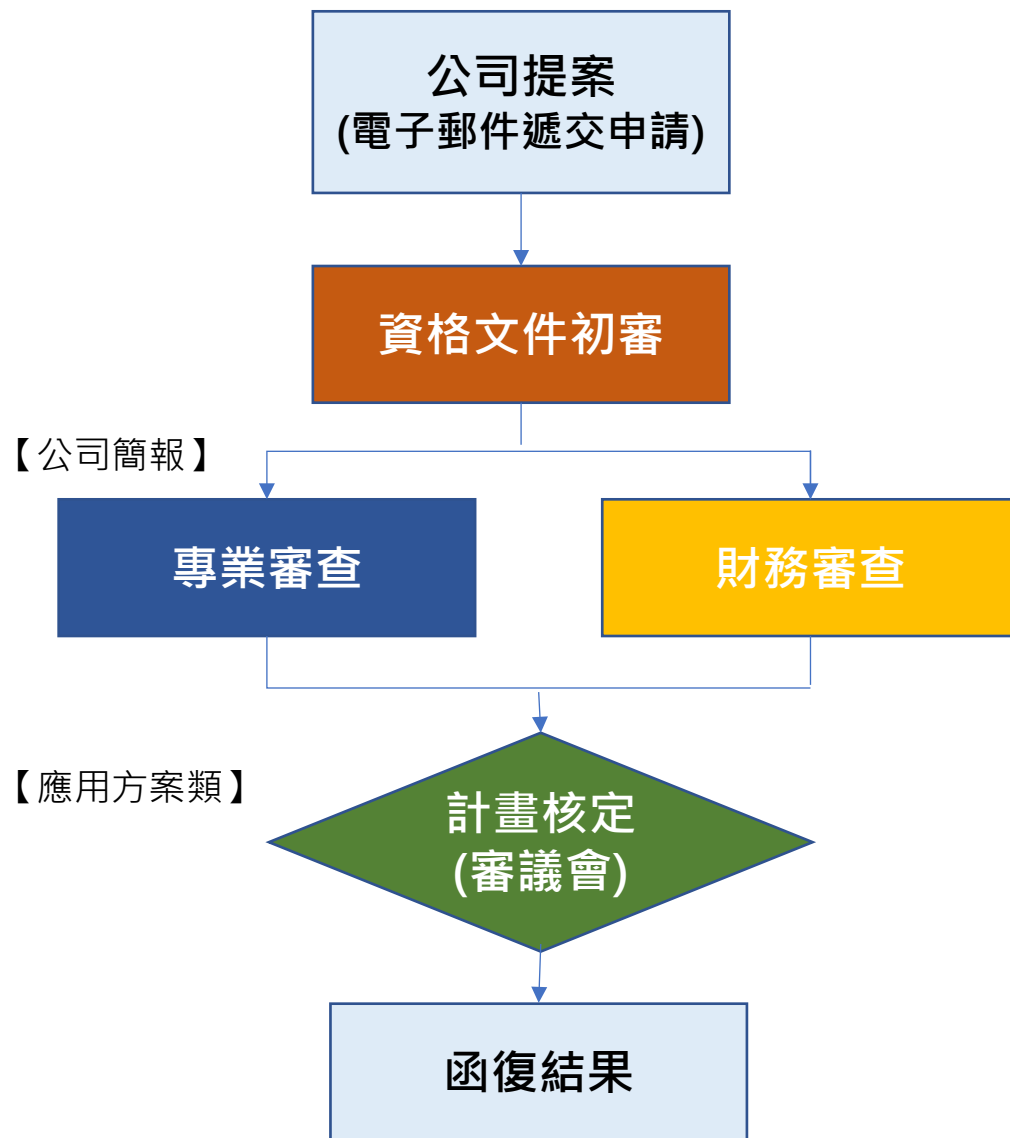
數位產業署

專業審查委員
數位產業署

審議委員
數位產業署

數位產業署或受委託之
法人或團體

四、計畫審查流程



資格文件初審

- 公司申請資格
-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財務審查

- 由聯輔基金會進行申請企業書面財務分析評審，提供審議參考。

專業審查

- 應用創新性
- 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 團隊執行能力
- 經費合理性
- 預期效益指標

計畫核定

- 審議各階段審查項目及結果
- 計畫補助效益
- 審議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五、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3)

- ⚠ (一)須揭露近3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 ⚠ (二)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經查證屬實，數產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 (三)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 (四)申請及受補助企業應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五)申請企業之計畫如使用AI 語言模型或相關基礎軟體與系統，應遵循我國現行相關法規、指引及《人工智慧基本法》之規定。
- (六)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包含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各科目按比例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五、計畫申請注意事項(2/3)

(七)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會計年度分年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付時**，數產署（或受數產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數產署（或受數產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數產署為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八) 補助款撥款方式

1. 創新價創類：受補助企業依契約規範繳交「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後，始得申請撥付全額補助款。或於全程結案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結(清)算後，始按覈實認列補助款金額請款，無需提出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2. 應用方案類：受補助企業應依契約規範繳交「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分期實際請款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後，始得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款；受補助企業之前1期工作報告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以及其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之經費進度報告後，始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

五、計畫申請注意事項(3/3)

(九)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書」(範本參見附件8計畫書撰寫說明之計畫書章節伍、附件)，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十)核定通過後不簽約該計畫者，自同意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數產署 (或受數產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企業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十二)受補助企業(屬聯合申請計畫者，含其全體執行單位)有義務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至少3年，配合數產署 (或受數產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參與國內外展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製作情境或成果展示影片，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六、電子郵件送件申請說明

(一)計畫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時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1日中午12：00：00**截止申請（截止時間以指定收件信箱收到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用戶端與傳輸過程系統遲延風險，逾申請截止期限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採電子郵件**一次完整遞交**申請文件。
2. 收件信箱：115satsubpro@adi.gov.tw
3. 電子郵件主旨：11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_主導企業名稱。
4. 申請文件請依申請須知規定完成填具、簽名或用印及檔案命名，並以壓縮檔形式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壓縮檔大小不得超過20MB**）。

六、電子郵件送件申請說明

➤ 檔案命名格式

範例：1.計畫申請書表_企業名稱

1

2

3

- 1.依序編號。
- 2.填寫文件名稱。
- 3.填寫企業名稱。

-  1.計畫申請表_企業名稱
-  2.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_企業名稱
-  3.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_企業名稱
-  4.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_企業名稱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_企業名稱
-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_企業名稱
-  7.廠商信用證明_企業名稱
-  8-1.主導企業最近1年財報_企業名稱
-  8-2.主導企業最近2年財報_企業名稱
-  8-3.主導企業最近3年財報_企業名稱
-  8-4.聯合企業最近1年財報_企業名稱
-  9.計畫書及附件_企業名稱
-  10.計畫審查簡報_企業名稱

六、電子郵件送件申請說明

➤ 寄件說明(1/2)

電子郵件主旨命名格式：11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PoS_主導企業名稱



傳送(S)

寄件者(M) ▾

收件者(T)

副本(C)

主旨(U)

11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_PoS_主導企業名稱

1

2

1.依申請類別「創新價創類(PoV)」及「應用方案類(PoS)」，填寫英文縮寫。

2.填寫主導企業名稱。



11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_PoS_主導企業名稱.zip
337 KB

壓縮檔大小 ≤ 20MB

六、電子郵件送件申請說明

➤ 寄件說明(2/2)

寄件後，本署將回復「**送件通知信**」，請於收件信箱或垃圾郵件確認是否收到通知信

※如寄件當日仍未收到通知信，請於寄件次日09：00-17：00來電洽詢

※諮詢專線：(02)2380-8232

主旨：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計畫送件通知

此信件為自動回復，請勿直接回信！

貴公司已完成送件申請，「送件通知信」不表示任何審查結果。

數位產業署後續將進行資格文件審查，若不符申請資格或計畫文件（申請表、申請人基本資料表、計畫書、計畫審查簡報）不齊備，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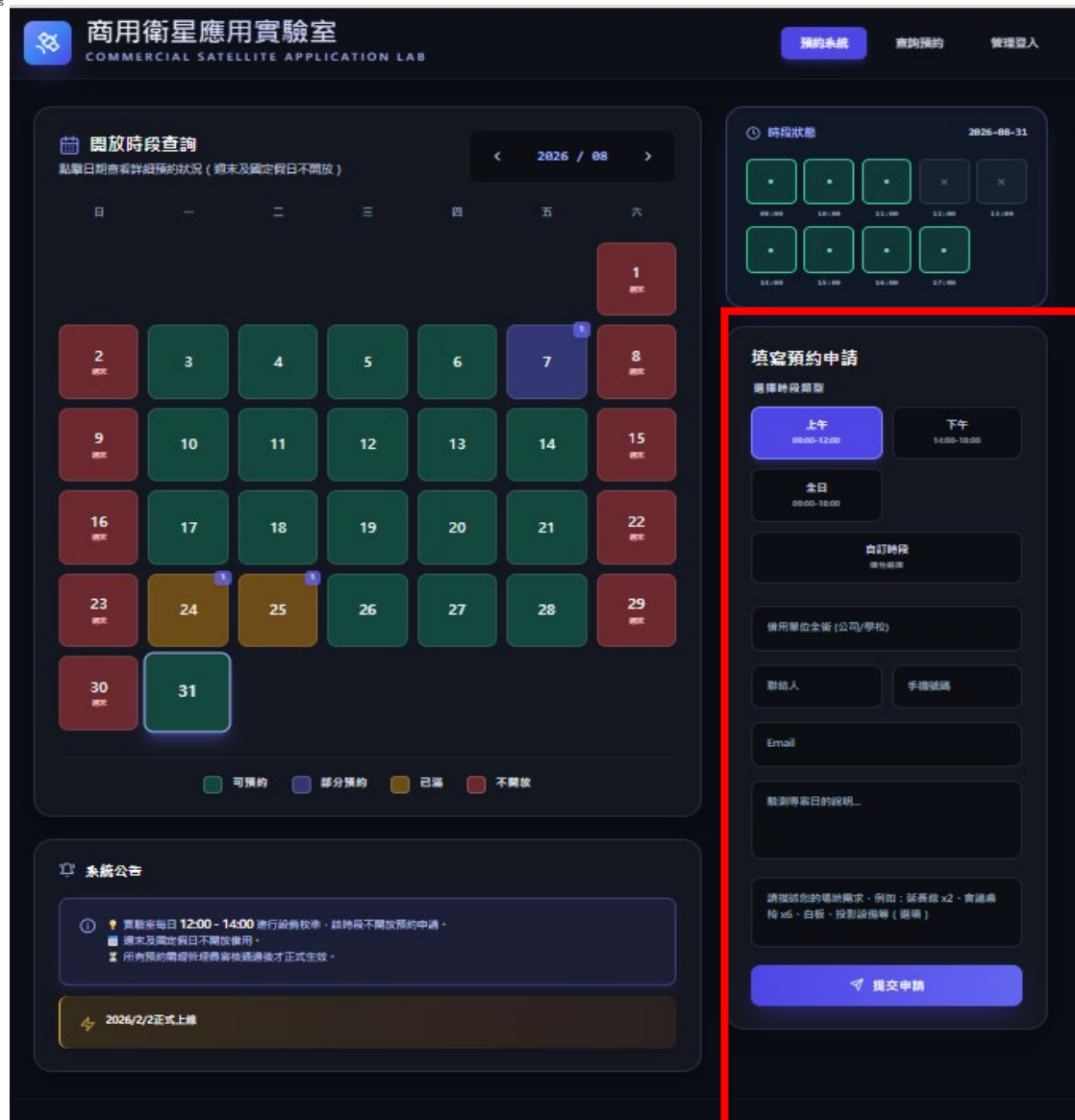
若資格文件缺漏請依通知於期限內補件，計畫文件（申請表、申請人基本資料表、計畫書、計畫審查簡報）不得補件。

諮詢專線：(02)2380-8232

！
計畫依「寄件」之資料為主並進行受理。

※ 申請應備資料第2~8項，申請企業須於出席專業審查會議時提供已用印之正本。

七、商用衛星應用實驗室預約



商用衛星應用實驗室
COMMERCIAL SATELLITE APPLICATION LAB

預約系統 查詢預約 管理登入

開放時段查詢
點選日期查看詳細預約狀況 (週末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2025 / 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可預約 部分預約 已滿 不開放

系統公告

實驗室每日 12:00 - 14:00 進行設備校準，該時段不開放預約申請。
週末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
所有預約需經管理員審核通過後才正式生效。

2025/2/2正式上線

時段狀態 2025-08-31

填寫預約申請
選擇時段類型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8:00 全日 09:00-18:00

自訂時段 預約校準

借用單位全銜 (公司/學校)

聯絡人 手機號碼

Email

檢測專案目的說明...

請描述您的檢測需求，例如：基帶 x2、會議桌 x6、白板、投影設備等 (必填)

提交申請

數位產業署啟動臺灣首座商用衛星應用實驗室，打造開放共享的研測平台，整合衛星地面通訊、網路模擬測試、數據分析與應用開發環境，協助團隊從概念走向落地，希望能找出衛星應用服務的「黑馬」，加速衛星應用服務商業化。


 商用衛星應用實驗室預約連結：
<https://ut-lab-650b1.web.app/>

聯絡我們



計畫諮詢專線：(02)2380-8232



受理收件信箱：115satsubpro@adi.gov.tw

計畫申請須知及說明簡報可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官網
(<https://moda.gov.tw/ADI>) (最新消息/電子公布欄) 下載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數位產業署並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人員(如企管顧問公司、公關公司等)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提案，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諮詢專線。

附件1、稅籍登記行業分類查詢方式(1/2)

① 搜尋稅籍登記查詢

Google

稅籍登記查詢

×

🔊

📷

🔍

AI 模式 全部 圖片 影片 購物 新聞 短片 更多 ▾ 工具 ▾

② 點選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taxation-registration>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 ... 公告
訊息.



熱門搜尋：房地交易、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退稅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字級設定

A-

A

A+



公示資料查詢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

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③ 於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選擇
依統編或營業人名稱查詢

④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則輸入公司名稱、圖
形驗證碼後，按確認送出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標示 * 為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所有必填欄位後再按「確認送出」按鈕。)

* 營業人名稱

請輸入營業人名稱

營業 (稅籍) 登記縣市

請選擇縣市

營業狀況

全部

*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D96Y6D



【查詢規則】

1. 請輸入營利事業名稱至少中文二位，不得含有英文或阿拉伯數字。例如您輸入『臺灣』，查詢結果將是所有含有『臺灣』的公司名稱。
2. 營利事業名稱輸入請勿使用口語簡稱。例如『一銀』、『聯電』；應輸入完整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聯華電子』，將查不到所需的資料。
3. 營利事業名稱輸入請確認欲查詢之公司名稱簡繁體之差異。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查不到所需的資料。

清除資料

確認送出

附件1、稅籍登記行業分類查詢方式(2/2)

⑤點統一編號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查詢結果

序號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營業狀況
1	5400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其他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620299)
未分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272999)
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269999)
量測設備批發(464914)

C272(通訊傳播
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464111)
電腦套裝軟體批發(464112)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483111)
其他軟體出版(582099)

G4641(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軟體批發業)

J582 (軟體出版業)

有線通信服務(610112)
無線電信服務(610200)

J61 (電信業)

⑥確認登記營業項目有無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稅籍登記行業分類編號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464299)
廣播及電視發射設備製造(272913)

G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
組件批發業)

附件2、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 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查詢系統及判斷標準

數位發展部民國114年7月17日數授產策字第1142000362號

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數位發展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主管機關	查詢系統	查詢內容	網址
環境部	列管汙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環境汙染違規情節及裁罰記錄	https://prtr.moenv.gov.tw/index.html
勞動部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勞動法規違反情形及裁罰記錄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重大職災發生情形及調查結果	https://pacs.osha.gov.tw/2875/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	食品安全衛生違規廣告及產品資訊	https://pmds.fda.gov.tw/illegalad/

附件3、計畫常見Q&A(1/4)

項次	問題(Q)	說明(A)
(一) 申請相關		
1	申請企業有無成立的年限限制?	沒有。
2	申請企業有無資本額限制?	本計畫沒有限制申請企業資本額。僅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企業，申請應備資料，主導公司須提供最近3年、聯合申請公司須提供最近1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實收資本額未超過3,000萬之企業，主導公司提供最近3年、聯合申請公司提供最近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3	申請企業為新創企業，無營業實績可否提出申請?	新創企業亦可提出計畫申請，惟於計畫書中仍應說明執行團隊之研發能量以及過去之相關研發實績，若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4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是否限制不得超過3件?	申請企業於本年度「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僅能擇一類別申請，且申請1案為原則，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5	聯合申請有家數限制嗎?	聯合申請未限制申請家數，惟考量計畫管理需求，建議以不超過3家為原則。

附件3、計畫常見Q&A(2/4)

項次	問題(Q)	說明(A)
6	2家或2家以上企業欲聯合申請，應注意事項？	1) 2家或以上企業欲聯合申請時，應互推1家為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2) 主導企業稅籍登記行業分類須為J582（軟體出版業）、J61（電信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G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G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C272(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3) 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4) 每家企業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該企業計畫經費之50%為原則，各年度申請之補助款上限亦須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定之原則。
7	分公司或是子公司可以申請計畫嗎？	1)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2) 子公司只要是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符合本計畫之申請資格以及有研發團隊均可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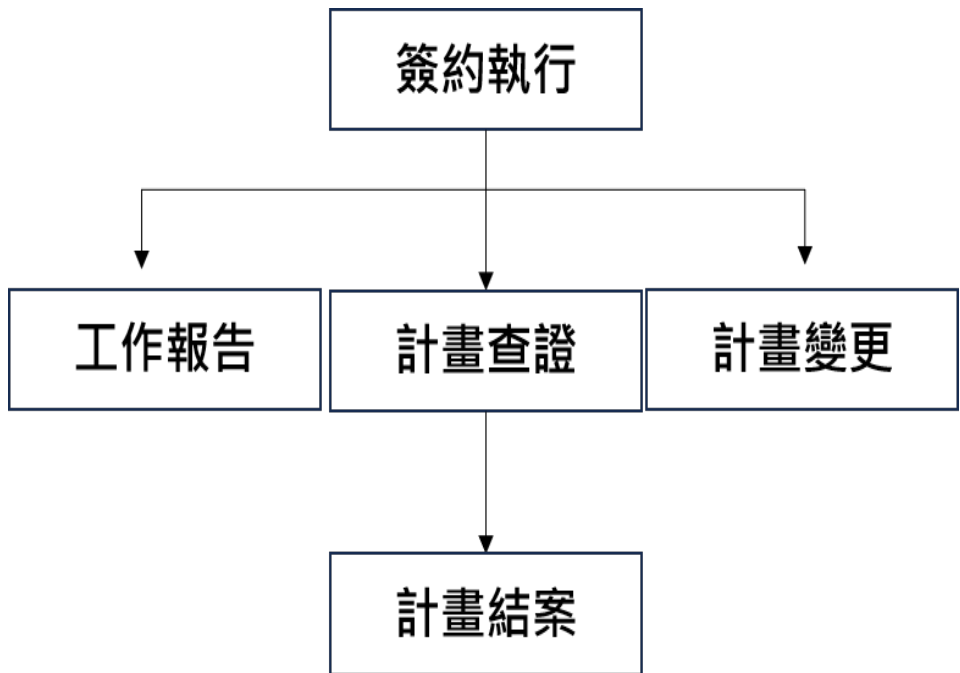
附件3、計畫常見Q&A(3/4)

項次	問題(Q)	說明(A)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		
1	計畫經費科目只有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國內差旅費、委託勞務費、教育訓練費、推廣宣傳費這幾個科目嗎？	本計畫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項目，包括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國內差旅費、委託勞務費、教育訓練費、推廣宣傳費。
2	除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三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之限制，其他科目有限制百分比嗎？	除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三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其餘科目無百分比限制，每1項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3	聯合申請企業的計畫經費是不是編在委託研究或委託勞務費？	屬聯合申請案，各公司應分別編列計畫經費。
4	在計畫核定前已發生之費用單據是否可核銷？	審核通過計畫，計畫各項核銷單據皆須落在計畫執行期間。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

附件3、計畫常見Q&A(4/4)

項次	問題(Q)	說明(A)
5	有關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用，針對此項費用項目有無經費比例限制？	無經費比例限制，惟應自行注意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並將經由審查委員會評估合理性。
6	新購設備與已有設備如何區分？	新購設備與已有設備之劃分，在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購設備，計畫開始日前購入之設備為已有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若為國內採購，係以統一發票日期為購入日期，若為國外採購則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購入日期。
7	設備使用費之編列原則？	1) 設備使用費係以設備折舊攤提方式編列，新購設備每月編列之使用費以購置金額按5年(60個月)攤提為基準，設備經驗收入帳後，始得報支驗收日起投入專案計畫之使用費。 2) 既有設備每月編列之使用費則以帳面價值按5年(60個月)攤提為基準，另如所編列之設備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且投入月數比例以不超過計畫期程之30%為原則。(例如計畫期程1年之計畫，僅可編列設備投入月數3.6個月)
8	新購研發軟體需放在哪個科目？	可編列於「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新購設備」惟須列入資產並編列財產編號，若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附件4、計畫執行管考



階段	創新價創類	應用方案類
簽約	請依核定函規定日期前完成辦理。	
請領補助款	擇一 - 簽約後開立銀行履約保證書辦理請領全額補助款。 - 結案後覈實撥付。	- 第一期：簽約後。 - 第二期：交付第一期工作報告計畫工作進度達預定進度75%且經費動支率達75%。 - 需開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工作報告/結案報告	116年3月5日前交付工作報告及結案報告。	116年3月5日前交付第一期工作報告。 116年9月5日前交付第二期工作報告及結案報告。
計畫查證	- 結案審查。 - 帳務查核。	- 包含期中、結案審查及帳務查核。 - 原則每半年一次。
計畫變更	計畫核定後至全程結案前，除一般變更可於當期工作報告報備申請外，其餘變更應於預定變更生效日前30日提出申請，且經核准後方可執行。	
計畫結案	- 經全程查證同意結案，採覈實請領補助款者，可辦理請款。 - 採開立銀行履約保證書者，且辦理補助款調整數繳庫後，返還保證書。	經全程查證同意結案，且辦理補助款調整數繳庫後，返還保證書

T h a n k y o u